



412301S-2021



郑州养正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S 0010S-2021

---

# 代用茶

2021-09-27 发布

2021-09-27 实施

---

郑州养正堂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养正堂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晓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麦、大麦芽(炒)、山楂、橘皮、砂仁、丁香、菊花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百合、淡竹叶、金银花、葛根、大枣、甘草、栀子、决明子、青钱柳叶、桑叶、桂圆、枸杞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薄荷、肉桂、佛手、肉豆蔻、玉竹、荷叶、薏苡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桔梗、干姜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牡蛎，经拣剔、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：苦荞麦复合代用茶、菊花百合代用茶、葛根淡竹叶代用茶、桂圆枸杞代用茶、决明子菊花代用茶、山楂麦芽代用茶、玉竹荷叶代用茶、黄精枸杞代用茶、罗汉果桔梗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2 大麦芽(炒)、山楂、橘皮、砂仁、丁香、菊花、百合、淡竹叶、金银花、葛根、大枣、甘草、栀子、决明子、桑叶、桂圆、枸杞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薄荷、肉桂、佛手、肉豆蔻、玉竹、荷叶、薏苡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牡蛎、罗汉果、桔梗、干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 一部)的规定。

2.1.3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形态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汤色，无浑浊现象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正常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3.0	GB 5009.3

灰分, %	≤	12.0	GB 5009.4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敌敌畏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	1.0	GB/T 5009.20
<sup>a</sup>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20.0	GB 5009.185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
<sup>a</sup>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产品。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麦、大麦芽(炒)、山楂、橘皮、砂仁、丁香、菊花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百合、淡竹叶、金银花、葛根、大枣、甘草、栀子、决明子、青钱柳叶、桑叶、桂圆、枸杞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薄荷、肉桂、佛手、肉豆蔻、玉竹、荷叶、薏苡仁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桔梗、干姜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牡蛎，经拣剔、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郑州养正堂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